**110年度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備文件告知單**

□ 1、全戶新式戶口名簿(查驗後返還正本)或三個月內全戶現戶戶籍謄本【含本人及□配偶、□父母 □公婆、□子女】。（申請戶籍謄本時，應向戶政機關表明『個人記事』不可省略）

□ 2、切結失業者-**應填寫完整轉介單（未完整者以28,231元計算）**，**非自願性離職者，得提供就業服務站**之『失業認定證明』及『失業給付發放通知書』佐證。

□ 3、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口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年內明細〉

□ 4、申請人私章（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應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5、居住現況：租屋-租約影本、借住者-借住證明切結書。

□ 6、戶內人口有被申報扶養者，申報人應附之資料與申請人相同，其收入、動產、不動產亦應併計。

□ 7、離婚者：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全文（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 8、配偶歿者：父母及公婆(岳父母)現戶戶籍謄本（戶籍相同或共同生活者應併入計算，其應附資料與申請人相同）。

□ 9、就讀國中(含)以上學生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妥註冊章）；就讀國小學生需告知就讀學校。

□10、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輕度者若要視為無工作能力，應附3個月以上醫師診斷證明書加註有「無法工作」字樣）

□11、患重傷病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定合格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且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

□12、領政府補助：勞保給付證明、俸金發放通知單、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等證明文件。

□13、保有商業保險或郵政壽險者：保單影本

□14、服兵役、在監者：服役、在監證明文件

□15、失蹤人口：失蹤證明或協尋紀錄（報案日期應距申請日期六個月以上二年以內）

□16、機構就養安置者：就養安置之原始公文或入住機構起迄時間證明。

□17、107~110年有買賣房子、土地、田賦及車輛者：買賣契約書、資金來源或流向、所有權登記文件等。

□18、其他文件：視個案情況再行通知補相關證件。

**★貼心小叮嚀:**

**1.全戶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1)所得資料清單(2)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3)三個月內全戶全國財產稅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填寫財稅查調委託書者可由公所代為查調)。**

**2.請依規定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逕至本所社會課洽辦。**

|  |  |  |  |
| --- | --- | --- | --- |
|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說 明 |
| 收入 | 13,288元/每人每月 | 19,932元/每人每月 | 1.含工作收入、利息、退休俸、財交、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原住民敬老津貼）、遺屬年金及其他收入等。2.16～64歲為有工作能力人口（身障中度以上除外）；基本工資為 **24,000**元；初任人員薪資為**28,231**元。3.無工作能力但有投保勞保者，依實際薪資或投保薪資計。 |
| 動產 | 75,000/人 | 112,500/人 | 1.含存款本息、有價證券、投資、理賠金..等2.利息所得推算之本金以利率為推算標準。 |
| 不動產 | 353萬 | 530萬 | 含土地、房屋、田賦（以公告現值及評定價格計算） |

一、110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核標準：（三項皆須符合）

二、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全家人口之範圍應包括：

（1）配偶。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父母、子女（含出嫁女兒、出贅兒子）】。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三、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四、列冊中低收入戶者，享有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18歲以下兒童全額減免)及高中職以上學雜費減免60%，無發給生活補助費。